

2014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发 行 人：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14 宏河债

证券代码：124843

发行总额：人民币 3.6 亿元

上市时间：2014 年 7 月 30 日

上 市 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第一条 绪言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40亿元。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2013年）平均净利润为1.84亿元，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第二条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邹城市平阴市镇横河村

法定代表人：刘玉奉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零捌佰贰拾柒万捌仟伍佰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开采（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涂料（除危险品）、拔丝、金属网、橡塑制品（除危险品）、铝塑管、服装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摄影器材、计算机销售；摄影、彩扩服务。

发行人是全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全国大型工业企业，连续七年入围全国煤炭工业企业 100 强。集团现有邹城横河煤矿、嘉祥红旗煤矿、新疆佰利矿业公司、贵州新街煤矿和下坝煤矿等 6 个投产及在建矿井和兖州小孟煤田、德州潘店煤田等多处储备矿产资源，控制煤田可开采资源量 5 亿吨以上，资源价值 40 亿元以上。集团拥有宏河纸电产业园等 5 个工业园，着力打造国内最大的特种纸生产基地，谋求集团产业新突破，推进经济战略大转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宏河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计为 787,481.24 万元，负债合计为 473,288.26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314,192.9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为 311,383.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10%。201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5,871.05 万元，净利润为 15,113.1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069.25 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邹城市横河煤矿。邹城市横河煤矿系 1988 年根据邹县人民政府《关于邹县横河煤矿筹备处更名为邹县横河煤矿的通知》（邹政发[1988]40 号）批准于 1992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金来源为原煤炭部拨改贷投资借款，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 7260 万元。1998 年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横河煤矿改制的批复》（邹政字[1998]16 号），同意将“邹城市横河煤矿”改制为“邹城市宏河矿业有限公司”，并且以其为基础组建“邹城市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3,278,542.16 元，自然人股东出资 1,261,8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2%；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 102,016,692.16 元，占注册资本的 98.78%。经山东邹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1998）验字第 85 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验资报告》验证，该等出资已缴足。

1999 年，“邹城市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邹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邹政字[2010]87 号），同意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增加投资 38,500 万元并成为公司股东。此次增资已足额到位，已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内验报字[2010]201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8,278,542.16 元。其中，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为人民币 385,0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78.85%；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102,016,692.16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20.89%；职工个人出资 1,261,85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0.26%。

2011 年 5 月，邹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邹政字[2011]68 号），同意向发行人注入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此次增资已足额到位，已经山东天

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内验报字[2011]2003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88,278,542.16元。其中，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0.76%，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0.18%；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的29.06%。

2011年10月，发行人股东变更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9.82%；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0.18%。邹城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龙头，多种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国营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业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

2012年5月，邹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邹国资委[2012]15号），同意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8,278,500.00元。此次增资已足额到位，已经山东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长恒信内验报字[2012]0021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根据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划转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市宏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邹国资委（2012）26号）以及邹城市人民政府核发的《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划转重组的通知》（邹政字（2012）90号）发行人股东变更为邹城市宏河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邹城市宏河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3年3月，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企业资本金的批复》（邹政字（2013）13号）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

为人民币 808,278,500.00 元。其中邹城市宏河正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87.63%，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的 12.37%。此次增资已足额到位，已经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内验报字[2013]20007 号验资报告。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与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变动周期，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相对下降。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了生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难以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这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3、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流通，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二)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在我国缺油、少气、多煤的能源类资源储藏情况下，煤炭行业在一次性能源构成中占据主导地位。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

求与经济周期存在密切的相关性，基本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的趋势同向波动。经济增长出现放缓或衰退会造成煤炭行业下游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的需求疲软，直接影响煤炭生产以及煤炭运输贸易经营，从而造成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煤炭开采属于国家基础性产业，与国民经济联系极为密切，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在宏观经济政策、产能总量、生产规范、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更高的标准，实施更严格的控制，将对发行人的煤炭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控可能导致发行人主要产业受限，影响发行人的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资源储备枯竭风险

煤炭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虽然发行人具有较雄厚的煤炭储备，但是随着发行人开采量的逐年增加，发行人储备的煤炭资源面临着逐渐枯竭的风险。

2、企业管理风险

发行人组织机构庞大、这对发行人在资金、设备、技术研发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下属公司与机构的数量和规模快速增加，对其管理能力和内部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如果发行人营运和管理能力不足，缺乏跨行业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板块发展的相互制约。煤炭多为地下开采，矿井存在发生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多种灾害的可能。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生产产生一定风险，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销售收入以及利润。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考虑到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票面利率水平，对利率风险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风险补偿。此外，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2、偿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目前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依靠自身运营产生的现金流足以满足本期债券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此外，本期债券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的担保方式，进一步增强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可靠性。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的场内外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在后经济危机时代的背景下，国内经济稳步复苏、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的趋势仍然没有发生改变，我国将进入工业化中期和新一轮经济周期的上升阶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是拉动煤炭下游需求的主要因素。煤炭的下游火电、钢铁、水泥、化工四大行业耗煤大约占据了煤炭总体需求的 80% 以上，行业增长前景好，能源需求大，这为煤炭需求提供了保障。

2、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涉及产业结构调整的文件，将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行业集中度，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发行人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变化，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及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并增强对政策制订和变动的预见性，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针。发行人通过做强主业、综合经营、技术创新等措施，提升了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增强适应政策变化的能力。

（三）与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对策

1、资源储备枯竭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提高现有的煤矿资源开采效率，同时加快新煤矿资源的探勘、开采。发行人将加快产业升级，逐步转型为以煤炭开采为基础，多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集团。

2、企业管理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整合管理链条，不断规范和强化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高管理效率，防范管理风险，保证经营工作顺利开展。作为国有大型煤矿生产集团，发行人格外关注安全生产的开展。严格的管理机制、实时监控系统和应急管理制度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保持长期良性发展。

第三条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宏河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3.6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不超过基本利差加上4.00%的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发行利率为8.50%。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2014 年 6 月 22 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4 年 6 月 23 日。

十二、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止。

十三、起息日：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6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止。

十五、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七、兑付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债券受托管理人、抵押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邹城分行。

二十一、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行。

二十二、增信措施：发行人以其拥有的煤矿采矿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济南源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邹城市横河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济源丰矿评报字[2013]第 048 号），“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邹城市横河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72,041.13 万元。此外，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4宏河债”，证券代码为“124843”。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经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期债券托管工作已完成。

第五条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出具了 2010 年至 2012 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恒信公审报字[2013]20075 号）以及 2013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4]第 060003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表 1：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资产总计	787,481.24	659,506.26	620,647.50
负债合计	473,288.26	359,614.59	326,582.84
股东权益合计	314,192.98	299,891.66	294,06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1,383.77	295,095.08	277,408.20
营业总收入	225,871.05	191,245.88	174,731.48
营业总成本	191,630.66	134,703.68	109,931.56
营业利润	11,588.31	26,501.44	22,670.37
利润总额	21,004.21	26,512.78	22,699.19
净利润	15,113.19	23,731.43	16,48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9.25	22,577.51	11,89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1.39	36,637.39	24,57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43.24	7,681.53	7,42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44.61	-920.90	-19,34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82.76	43,398.03	12,661.99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构成分析

表 2：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424,727.40	53.93%	356,981.97	54.13%	244,157.10	39.34%
货币资金	220,133.69	27.95%	109,450.93	16.60%	66,052.90	10.64%
应收票据	11,993.52	1.52%	16,971.78	2.57%	4,591.42	0.74%
应收账款	27,378.69	3.48%	24,361.75	3.69%	22,321.93	3.60%
预付账款	73,894.26	9.38%	56,866.52	8.62%	54,711.61	8.17%
其他应收款	67,936.88	8.63%	100,616.06	15.26%	39,893.17	6.43%
存货	12,428.85	1.58%	42,818.84	6.49%	50,707.65	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753.84	46.07%	302,524.29	45.87%	376,490.41	60.66%
固定资产	61,106.23	7.76%	56,930.10	8.63%	68,514.32	11.04%
在建工程	31,457.35	3.99%	20,844.26	3.16%	14,012.93	2.26%
无形资产	248,656.79	31.58%	205,436.82	31.15%	207,635.54	33.45%
商誉	-	-	-	-	74,620.54	12.02%
资产总计	787,481.24	100.00%	659,506.26	100.00%	620,647.50	100%
流动负债合计	422,895.75	89.35%	355,392.66	98.83%	323,065.46	98.92%
短期借款	170,892.00	36.11%	124,092.00	34.51%	110,792.00	33.92%
应付票据	166,000.00	35.07%	96,000.00	26.70%	85,942.00	26.32%
应付账款	17,621.20	3.72%	24,300.35	6.76%	15,398.97	4.72%
预收款项	33,890.88	7.16%	5,557.59	1.55%	15,121.32	4.63%
其他应付款	49,028.68	10.36%	108,408.98	30.15%	90,797.91	27.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392.51	10.65%	4,221.94	1.17%	3,517.39	1.08%
长期借款	46,800.00	9.89%	-	-	-	-
负债合计	473,288.26	100.00%	359,614.59	100.00%	326,582.84	100%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平衡，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53.9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46.07%。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620,647.50 万元、659,506.26 万元和 787,481.24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2.64%。2013 年较 2012 年总资产上涨 19.40%，主要由于 2013 年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2 年大幅增加 110,682.76 万元所致。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有所波动。截至 2013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3.93%，其中速动资

产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79.65%，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51.83%和 16.00%。2013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比前一年度增长 101.13%，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发行人长短期借款和预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

发行人预付账款 2013 年余额较 2012 年余额增加 29.9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红旗煤矿主副井建设建设、圣齐生物公司一期工程建设和宏城置业公司邹城市文博苑小区及嘉祥县红旗花园建设预付工程款较大等原因所致。2012 年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1 年涨幅较大，达到 152.21%，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发行人退出原持股比例为 51%的内蒙古准格尔旗兴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协议，公司应收回款项 9.33 亿元，截止 2013 年底，已收回 5 亿。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分别为 61,106.23 万元和 31,457.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76%和 3.99%。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有所变动，但占总资产比重较低。2011 至 2013 年，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207,635.54 万元、205,436.82 万元和 248,656.79 万元，2013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2 年末增长 21.04%，这是由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增加，以及为储备资源而不断购买采矿权所致。2011 年产生了 746,207.54 万元的商誉，为发行人向准格尔旗兴隆煤炭有限公司股东购买股权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高。

2、负债结构分析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26,582.84 万元、359,614.59 万元和 473,288.2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0.38%。最近三年发行人负债增长较快，且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各板块发展较快，投入的技术改造、开工建设和并购重组项目较多，短期内对资金需求较大。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大，分别为

98.92%、98.83%和 89.35%。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构成，截止 2013 年末，分别占流动负债比重为 36.11%、35.07%和 10.36%。短期借款的增加为发行人向银行贷款增加所致；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其他应付款中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占 57.71%。

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分别为 1.08%、1.17%和 10.65%，201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长期借款主要为借工行邹城支行 4.68 亿元的贷款。发行人期望借助此次发行公司债券拓宽融资渠道，积极调整债务结构，增加中长期债务比重，使财务结构更加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表 3：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盈利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25,871.05	191,245.88	174,731.48
营业外收入	10,495.12	764.26	238.81
营业总成本	191,630.66	134,703.68	109,931.56
利润总额	21,004.21	26,512.78	22,699.19
净利润	15,113.19	23,731.43	16,487.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9.25	22,577.51	11,890.63
总资产报酬率（%）	2.98%	5.60	6.66
净资产收益率（%）	4.91%	7.65	4.29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3）2011 年期初数以期末值代替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了 174,731.48 万元、191,245.88 万元和 225,871.0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加，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3.70%。其中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宏城置业公司根据交房进度，结转售房收入所致。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的净利

润分别为 16,487.02 万元、23,731.43 万元及 15,113.19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煤炭生产销售成本及房地产销售成本上升导致营业成本上涨 42.26% 所致。

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6.66%、5.60% 和 2.9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9%、7.65% 和 4.91%，处于行业合理水平。2013 年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略有下降，这是由于 2013 年发行人总资产平均余额增长了 19.40%，同时财务费用和利润总额分别降低了 94.36% 和 20.78%，使得该指标有所降低。2013 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这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发挥管理水平的优势，迅速调整各板块的结构，增加产品附加值，紧跟中国经济复苏步伐，扩大营业规模。发行人将突出煤炭开采及销售以及新闻纸制造等重点业务，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力发展非煤行业，以达到均衡发展。发行人清晰的发展战略将保证其资产规模稳步扩大，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对其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起到有力的保障作用。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 4：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偿债能力数据及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24,727.40	356,981.97	244,157.10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362,753.84	355,392.66	323,065.46
流动比率	1.17	1.00	0.76
速动比率	1.14	0.88	0.60
资产负债率（%）	60.10	54.53	52.62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3.81	2.16	2.07

注：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100%

4. EBIT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1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

别为 0.76，1.00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88 和 1.14，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近三年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快于流动负债所致。发行人维持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稳定的短期偿债能力，说明发行人有较强的财务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与银行建立的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也使得发行人一直保有充足的流动性。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的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7、2.16 和 3.81，2012 年和 2013 年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均有上升，显示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预计发行人未来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将能很好的覆盖每年的利息支出。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62%、54.53% 和 60.10%，在负债规模扩大的情况下仍能保持在合理范围。本期公司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优化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

总体看来，发行人良好的流动性、经营的稳健性、盈利的持续增长性以及在经济危机中表现出的抗市场风险能力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无论从短期或长期来看，发行人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5：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81.39	36,637.39	24,57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43.24	7,681.53	7,42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44.61	-920.90	-19,342.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82.76	43,398.03	12,661.99

从经营活动看，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波动，2012 年比 2011 年增加 12,060.0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65 亿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 2013 年营业成本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从投资活动看，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26.85 万元、7,681.53 万元和-103,543.24 万元。2013 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为保持较强竞争力，大量投资包括土地资产、新建矿井等，资金被投入较多所致。2011 年至 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发行人之前的投资活动开始产生收益，进入企业；另一方面 2012 年发行人退出对内蒙古准格尔旗兴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回部分投资款。

从筹资活动看，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342.21 万元、-920.90 万元和 180,744.61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幅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及借款取得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1 年和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借款余额不断增加，同时每年支付的借款利息也逐年增加，借款增加与利息支出的差额构成所致。

从总体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足以覆盖投资活动产生的资金流量缺口，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五）营运能力分析

表 6：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3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4	2.88	2.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73	8.19	8.75
净资产周转率（次/年）	0.74	0.64	0.6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0.30	0.30

注：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其中2011年存货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2011年应收账款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3. 净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平均股东权益合计余额（其中2011年股东权益合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4.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平均资产总计余额（其中2011年资产总计按照期末余额计算）

发行人2011年至2013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6、2.88和6.94。发行人2013年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2013年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2011年至201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75、8.19和8.73。发行人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在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表现较为稳定，长期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低，结构趋于稳定，。

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的净资产周转率为0.63、0.64和0.7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0、0.30和0.31。发行人近三年资产规模快速扩大，但由于营业收入也实现较大增长，使得净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实际保持平稳。

综上所述，宏河矿业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为合理，且近三年呈相对稳定态势，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存货流动性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变现能力较强，反映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高、资产质量较好、公司资产管理、营运能力较强，对负债可以提供较高程度的偿还保障。

第六条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第三方担保

本期债券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成立，是经邹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由邹城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注册资本人民币 86,000 万元。

发行人主要职能是代表邹城市国资委持有并依法经营权属企业的资产产权，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承担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项目；利用政府赋予的各项政策及职能，使城市建设和城市运营实现自求平衡、滚动发展、良性循环的发展目标。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之附注。

1、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 7：担保人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末/度
流动资产	2,042,323.83
固定资产	127,157.60
资产总计	2,536,089.42
流动负债	768,600.72

长期负债	434,466.13
负债合计	1,203,066.85
股东权益合计	1,291,284.56
主营业务收入	327,471.72
主营业务成本	256,283.99
利润总额	4,3035.33
净利润	35,443.35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运作规范，整体管理水平较高。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邹城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得到邹城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持。同时，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大型、优质国有企业，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

截止2013年12月，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000万元。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表8：担保人对外担保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起始时间	金 额	贷款期限	银行名称
邹城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14.03.19 - 2014.09.19	1,000.00	1年	交通银行
邹城市人民医院	2013.06.24 - 2014.06.23	5,000.00	1年	交通银行
	2013.03.26 - 2014.03.26	10,000.00	1年	兴业银行
	2009.09.09-2014.09.08	4,000.00	5年	济宁银行
邹城市利民城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07.02 - 2018.06.18	47,000.00	5年	建设银行
合 计	-	67,000.00	-	-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 1、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3、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4、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二、资产抵押担保

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邹城市横河煤矿采矿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如期兑付。

（一）抵押资产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煤矿采矿权抵押担保方式增信。经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邹城市横河煤矿采矿权进行抵押，保障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偿付，一旦发行人出现偿债困难，则可通过处置抵押煤矿采矿权清偿债务。

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邹城市横河煤矿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号为：C3700002011041140110733。发行人出具了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决议，同意以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邹城市横河煤矿采矿权为本期债

券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济南源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邹城市横河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济源丰矿评报字[2013]第 048 号），“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邹城市横河煤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72,041.13 万元。具体评估详情如下：

矿山名称：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邹城市横河煤矿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号：C3700002011041140110733

采矿权人：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开采矿种：煤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5 万吨/年

矿区面积：10.2117Km²

保有资源储量：8494.2 万吨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7843.4 万吨

备案可采储量：1962.1 万吨

资源动用量：562.1 万吨

截止基准日可采储量：1400 万吨

评估结果：72,041.13 万元

（二）抵押资产相关法律手续

发行人出具了《资产抵押承诺函》，承诺以合法、完整、有效地拥有抵押资产，自愿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抵押上述资产。同时，发行人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出具了对以上抵押资产合法性的法律意见，明确以上抵押资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

发行人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签订了《2013 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抵押协议》。

本期债券在获得国家主管机关批准并在发行前，发行人将完成

上述担保资产的抵押登记确认手续。

（三）聘请抵押资产监管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抵押资产的安全，发行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行作为抵押资产监管人，对上述抵押资产进行监管。抵押资产监管人的主要监管义务如下：

- 1、妥善保管抵押资产办理抵押登记形成的各项权利凭证，并做好这些权利凭证的交接记录；
- 2、对抵押资产进行日常监督；
- 3、按照约定计算抵押比率，抵押比率低于约定倍数 1.27 的，通知发行人追加抵押资产。

（四）抵押资产处置方式

在抵押有效期内，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债权代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行使抵押权。

三、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担保资产的安全，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1、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权代理人协议》、《抵押协议》、《抵押资产监管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出现上述协议（文件）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3、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

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4、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5、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企业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1、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方案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2、审议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的相关解决方案，并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

5、当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低于未到期本期债券本金与一年利息之

和的 1.27 倍的，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0、审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规定事项的议案并作出相关决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2、保证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3、本期债券的抵押资产价值低于未到期本期债券本金与一年利息之和的 1.27 倍并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以上的；

4、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如果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时；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6、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兑付债券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的明确议案的；

7、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兑付债券的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提供明确议案的。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

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一）偿债账户管理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2013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T日）前10个工作日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并监督甲方对该资金只能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应根据监管银行的指令，不晚于T日前2个工作日（T-2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仅能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约定用于偿付债券持有人的到期本金及利息。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二）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此外，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提利息，因而还本付息的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偿付计划。

1、偿债计划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偿债计划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

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 发行人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良好的利润水平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是全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全国大型工业企业，连续七年入围全国煤炭工业企业 100 强。集团现有控制煤田可开采资源量 5 亿吨以上，资源价值 40 亿元以上。集团拥有宏河纸电产业园等 5 个工业园，着力打造国内最大的特种纸生产基地，谋求集团产业新突破，推进经济战略大转型。近几年企业的经济效益及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行人年收入及年利润逐年增加。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731.48 万元、191,245.88 万元和 225,871.05 万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复合增长率达 13.70%。

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90.63 万元、22,577.51 万元和 15,069.2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2.58%。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盈利能力增长趋势明显，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截止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8,85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9：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起始时间	金额	贷款期限	银行名称
邹城市恒泰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2013.10	500.00	1 年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2013.09	750.00	1 年	邹城中行
	2013.09	1,600.00	1 年	邹城市农村信用联社
	2012.05	350.00	1 年	浦发银行济宁分行

	2012.01	500.00	1 年	济宁银行光合支行
	2012.05	650.00	1 年	邹城工行
小 计		4,350.00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6.10	11,000.00	10 年	工行
	2008.03	17,500.00	8 年	农发展
	2008.12	6,000.00	10 年	工行
	2009.01	24,000.00	8 年	农行
小 计		58,500.00		
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02	20,000.00	1 年	济宁中信银行
	2013.02	5,000.00	1 年	天津银行济南分行
	2013.04	18,000.00	1 年	齐鲁银行济南英雄山支行
	2013.06	3,000.00	1 年	莱商银行
小 计		46,000.00		
合 计		108,850.00		

截止2013年12月，发行人并未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实力较强、利润水平良好，能够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二）实力雄厚的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担保人良好的信用和雄厚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三）自有煤矿采矿权抵押担保

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邹城市横河煤矿采矿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资产抵押协议》与《抵押资产监管协议》的约定，将在抵押资产监管人的监督下，煤矿采矿权的抵押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按时偿付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力支持

发行人资产规模大、现金流稳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与各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取银行授信 22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81,000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间接融资能力强。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五）签署债权代理人协议、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行签署的《债权代理人协议》；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签订《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行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六）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第七条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条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的说明》。该说明中指出,经发行人自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宏河湿地工程建设项目，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宏河湿地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国家十二五规划生态建设提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济宁市境内煤炭储量丰富，煤炭资源的开采必然会造成矿区大面积的地面坍塌，对矿区环境产生严重的危机和影响。地面塌陷不仅严重破坏了矿区的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而且严重影响了矿区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另外，煤矿城镇的发展是以煤炭工业为支撑的，而煤炭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随着开采年限的增加，必然面临资源枯竭问题。这成为制约煤矿城镇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因此，如何治理开发煤矿区塌陷地，修复其生态环境，实现产业结构转型，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成为煤矿城镇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11080600182。

4、项目建设内容

湿地检测中心、鸟类救护站、拦水坝、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

5、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该湿地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3,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一年，累计已完成投资 3,000 万元。目前土建工程正在施工且已完成 70%；供水管道已铺设完成，供电线路已架设完成；全园主干道主

体完工，已铺设部分沥青路面；拦水坝正在建设，已完成主体工程进度的 60%；湿地塌陷地土方已完成 160 余万立方米；农夫果园已平整疏松土地，灌溉系统正在安装调试，已栽植部分果苗；停车场场地已施工平整，待气候回暖后进行绿化植被施工。

6、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1) 贯彻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生态建设、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矿山环境保护与邹城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精神的迫切需要

国家十二五规划生态建设提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济宁市境内煤炭储量丰富，煤炭资源的开采必然会造成矿区大面积的地面塌陷，对矿区环境产生严重的危害和影响。地面塌陷不仅严重破坏了矿区的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而且严重影响了矿区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另外，煤矿城镇的发展是以煤炭工业为支撑的，而煤炭是不可再生资源，随着开采年限的增加，必然面临资源枯竭问题。这成为制约煤矿城镇可持续发展的瓶颈。因此，如何治理开发煤矿塌陷地，修复其生态环境，实现产业结构转型，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成为煤矿城镇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湿地工程项目在帮助恢复塌陷区生态带的生物多样性，使塌陷区域逐渐形成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强化塌陷区生态带的自然净化能力，利用生态带内生物系统削减污染负荷，有效改善地质；以及在拦截煤炭的挖掘、运送和燃烧过程中的废弃物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2) 推进实施《邹城市生态市建设规划》，加快邹城市煤矿塌陷区生态治理，发展邹城城市生态旅游产业。

加快实施《邹城市生态市建设规划》，全面推进山水园林生态城市建设。结合塌陷地整治，改善城市的生态环境，为邹城市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质量以及休息日的户外游憩场所，完备邹城市的生态结构，从而构筑“大生态”系统。在塌陷地的整治过程中，有意识地利用当地人文条件和自然条件，建设有市场前景，有基础条件支撑的生态

旅游项目。

（3）树立矿区塌陷地改造典范

根据湿地公园资源特色及邹城市生态旅游发展的需求，力争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塌陷区湿地治理与利用的典范，全面加强宏河塌陷区湿地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其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把宏河湿地建设成为融合湿地保护、科技开发、休息观光为一体的省级公园，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带动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通过项目的建设，将湿地公园打造成邹城市的塌陷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基地。

7、湿地工程项目效益

（1）生态效益

项目建成后，将丰富宏河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类，是生物多样性丰富的重要地区、濒危鸟类、候鸟迁徙以及其他野生动物的栖息繁殖地。项目建成后塌陷区区域的湿地保护和管理能力得到较大提高，使区内的湿地生态系统能够发挥调节气候，保持水土，蓄洪防旱和美化环境等多种作用。同时为鹭鸶、白鹭、鸬鹚、野鸭、水蛇等野生动物繁衍生息创造了理想的环境，为水源地物种多样性保护提供了一定的条件，生态效益巨大。

（2）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塌陷区水源水质保护的问题。生态湿地的建设将直接促进周边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减少污染负荷，改善当地人们的居住环境。通过工程的实施可提高全社会对湿地重要性的认识，加深全社会对湿地与水、湿地与野生动植物、湿地与我们自身生存关系的了解和认知。同时生态湿地的建设将增加栖息在湿地内的生物多样性，增加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是保障水源地水质的关键举措。项目实施后，还可形成一套因地制宜的湿地建设管理方法，科学合理的建设管理湿地，使其更好的服务社会。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并为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支持，社会

效益极为显著。

(3) 经济效益

宏河人工湿地工程将推进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农业经济、旅游产业与种植模式；推动有机农业和生态农业的发展。生态系统工程的建设与运行可以改善塌陷区的生态与景观，利用湿地具有自然观光、旅游、娱乐等功能，发展旅游相关产业，提供就业机会。湿地内分布的生物资源具有极其重要的经济价值，项目的直接经济效益来自生态带经济作物的种植养殖，以及因旅游带来的收入增加等。间接的经济效益是通过减少的污染物质，提高水源水质，保障周围的生态环境。

二、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为更好的开展业务，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和专门的制度，以规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中进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的财务部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发

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的财务部门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和出资人的利益。

第十条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至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发行人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邹城市平阳寺镇横河村

法定代表人：刘玉奉

联系人：王宪文

联系地址：邹城市平阳寺镇横河村

联系电话：0537-5305150

传真：0537-5305125

邮政编码：273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苏鹏、张娜伽、李辉雨、宋岩伟、杨振斌、马泽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2 号中国人寿广场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峥、李加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687、85127686

传真：010-85127929

邮政编码：100005

（三）分销商：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杨思思、张蓓灵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68085588-900

传真：021-68498603

邮政编码：200120

2、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张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677

传真：0512-62938670

邮政编码：215028

三、担保人：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邹城市铁山路 778 号

法定代表人：田慎华

联系人：于成果

联系地址：邹城市铁山路 778 号

联系电话：0537-5191937

传真：0537-5191937

邮政编码：273500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010-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五、审计机构：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临沂市新华一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邱伟

联系人：李志平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供销路 41 号

电话：0537-2397159、0573-2397278

传真：0537-2397156

邮编：272049

六、矿权评估机构：济南源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4516 号综合楼 301、302 室

法定代表人：任淑美

联系人：桑茂桢

联系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4516 号综合楼 301、302 室

电话：0531-80995562

传真：0531-80995563

邮编：250022

七、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刘洪芳、付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100044

八、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

联系人：袁茜

联系地址：邹城市峰山北路 126 号

联系电话：0537-5193958

传真：0537-5193910

邮政编码：273500

九、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上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1201 室

负责人：何植松

联系人：何植松、张静、王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1 号写字楼 5 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邮政编码：100033

第十二条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批准文件；
- (二)《2014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4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2 年经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3 年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北京国枫凯文（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邹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八)《2013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抵押协议》
- (九)《2013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协议》；
- (十)《2013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一)《2013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 (十二)《2013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山东宏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市推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5日

